

淮寧縣志卷之五

辛酉科舉人河南陳州府淮寧縣知縣永銘纂修
籍賦志

則壤成賦歷代相沿明初丁分二等民始生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景泰中應天巡撫歐陽鐸及蘇州知府王儀造經賦冊以三事定均徭曰銀差曰力差曰馬差後行一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田折辦於官然猶分徵丁銀至 國朝雍正六年始以丁銀均攤於地糧之內乾隆間又以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一

黃丹牛角鋪墊暨各漕項改折解司子惠臣民至周極渥至稅則倉儲馬政鹽法均關國賦例得附書述籍賦志

戶口

戶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口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

此道光四年報部之數

丁額

淮寧民丁分孝弟忠信四里原額人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三丁逾額人丁一萬五千三十四丁乾隆三十六年奉文編審舊管人丁一萬五千九十丁舊管

滋生人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四丁新收滋生人丁一千四百三十三丁

新舊共人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七丁

陳州衛衛丁

順治十六年收併

分温良恭儉讓五里原准額

人丁一千一百八十五丁乾隆三十六年奉文編審舊管准額人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丁舊管滋生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五丁新收滋生人丁四百一十五丁

新舊共准額人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八丁

丁賦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二

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廣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爲准續生人丁名爲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淮寧實在徵賦人丁計一萬五千九十丁徵銀一千一十三兩五釐

陳州衛實在徵賦人丁計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丁

內分九則起賦

徵銀一千五百七兩六錢一分

雍正四年戶部題明豫省丁銀均勻攤於地糧之內

一例徵收 其滋生人丁遵照康熙恩詔永不加賦

田賦

陳州田賦舊分民衛國初人丁逃絕者衆順治三年巡撫甯具題奉 旨免荒徵熟一免州民無主荒地三千八百六十三頃五十九畝一釐二毫三絲荒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二分一釐一免州衛無主荒地四千六百九十八頃八十二畝九分三釐九毫荒銀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二分六釐四毫又乾隆元年奉 旨免州衛鹽礮地二十七畝二分三釐九毫連閏銀一兩二錢八分三釐六毫實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三

在

民衛等地共一萬六千一十頃八十六畝二釐四毫四絲一忽內分

一民田 陳州舊管計田三千三百三十五頃九十畝三分四釐二毫五絲

一衛地 順治十六年收併計田八千八百三十五頃八十九畝八分二釐二毫

一更名地 康熙八年收汝寧府代徵外郡更名小地折大弓計八十二頃六十六畝

一勸墾自首夾荒入額 康熙三十八年起至雍正四十年止計田三千五百

四十頃二十三畝六分三釐五毫九絲今已併入民里

一寄莊 乾隆四年收江南潁州府太和縣寄莊及民田官地又收陳留縣行糧熟地計共

二百一十六畝四分二釐四毫一忽

一義田 計七頃九分六畝九釐六毫今已併入民田其租息分給書院

一學田 另詳校

一藉田 即先農壇另詳祀典

一倉口地 今已併入民田 以上民衛各地實在

額徵丁地等賦共銀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

三分六釐每兩加耗銀一錢五分共銀一萬九千八百

十二兩六錢三分遇閏加額銀六百四十九兩九分

二釐加耗銀九十七兩三錢六分三釐八毫內分

一匠價 原額徵銀十六兩一錢一分九釐嗣奉題准部覆各邑匠價均攤於地糧之內無論

民衛一例輸將每地糧一兩攤匠價銀二毫二絲七忽五微零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四

一輕賚 折色起運項下實徵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五分二釐

一折蓆 折色起運項下實徵銀六兩一錢四分九釐

一盤剝 戶部本色起運項下實徵銀二十兩三錢五分四釐

一潤耗 戶部本色起運項下實徵銀八十兩七錢四分五釐

一臨清廣積德州三倉 除奉文改撥運軍行糧外實徵銀二百七兩五錢七

分九釐盤剝銀一兩五分四釐

一新收米價 太和縣寄莊項下實徵銀八錢七分四釐

又額徵舊有折色起運本色起運戶部本色起運

及廣積等倉各銀米嗣乾隆十七年奉文改折解

司充餉其本色米石派撥開封彰德懷慶衛輝四

府屬採買辦運

又額徵舊有本色黃丹工部本色牛角及鋪墊三

款乾隆二十三年遵奉部咨統歸丁地解司以上田賦

除匠價輕賈各款已詳額徵銀數外現在民衛額

徵丁銀二千五百二十兩六錢一分五釐糧銀六

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兩八錢六分七釐寄莊地額

加價

嘉慶元年挑挖祥符等三十三州縣城濠土方借動
軍需銀三十八萬九千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五分五
釐 奏明自嘉慶五年為始分作二年在於河南地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五

糧內攤徵還款每年攤銀十九萬四千六百五十六
兩九錢二分八釐查豫省共徵地糧銀三百二十七
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七分九釐淮寧額徵地
糧銀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三分六釐應攤
銀四千三百一十兩七分七釐每糧銀一兩實派徵
銀五分八釐五毫六絲六忽七微零
嘉慶三年堵築睢汛五堡漫工用過稽麻土方等項
加價銀二百一萬九百一十七兩二錢七分五毫
奏明自嘉慶七年為始分作五年在於河南地糧內
攤徵還款每年攤銀四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兩四

錢五分四釐一毫淮寧應攤銀八千九百八十九兩二錢七分七釐除更名地銀不攤派外計民衛等地每糧銀一兩實派徵銀一錢二分三釐三毫三絲九忽零

嘉慶八年堵築封邱汛十四堡衡家樓漫工用過稽麻土方加價銀七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兩三錢八分六釐 奏明自嘉慶十二年爲始分作十年攤徵還款每年攤銀七十四萬餘兩淮寧應攤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每糧銀一兩實派徵銀二錢二分八釐九絲二忽零 嘉慶十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六

六年奉部行知核減銀十五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兩五錢九分六釐卽在十七年以後攤徵銀內扣除每年應攤銀七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兩七錢一分九釐二毫淮寧應攤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兩七錢九分六釐每糧銀一兩實派徵銀二錢一分七釐五毫八絲一忽零

嘉慶九年辦理衡家樓善後工程及甲子年歲料幫價用過加價銀一百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四釐 奏明自嘉慶二十二年爲始分作兩年攤徵還款每年應攤銀五十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二

錢四分二釐淮寧應攤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兩七錢八分二釐每糧銀一兩實派徵銀一錢五分四釐一毫二絲六忽零

嘉慶十八年挑濬賈魯等河用過例價銀一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四錢七釐 奏明自嘉慶二十四年爲始分作三年攤徵還款每年攤銀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兩一錢三分五釐七毫淮寧應攤銀九百八十七兩九錢七分八釐每糧銀一兩實派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七絲五忽零

嘉慶十九年堵築睢汛二堡善後工程及修防歲料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七

幫價共銀三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九釐 奏明自嘉慶二十四年爲始分作七年攤徵還款每年攤銀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兩九錢五釐六毫淮寧應攤銀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零每糧銀一兩實派徵銀一錢五分八釐二毫一絲二忽零

查乾隆年間青龍崗漫口五十年睢汛十二堡漫口用過土方加價銀兩均於河南地糧內攤徵還款今卷已殘缺姑載備查

解款

一解布政司丁地銀六萬九千二十八兩四錢五分
五釐

更名地銀三百三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

鄉飲銀二兩一錢二分二釐

一解按察司驛站銀三百九十七兩九錢一分三釐

一解糧道漕項銀四百七十兩四錢七釐

一解河道河夫銀二百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

淮寧額徵丁地等銀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七兩五

錢三分六釐除解司道外實存留銀二千六百八

十八兩九錢七分三釐支發官俸役食各款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八

一解布政司耗羨銀一萬五百二十七兩三錢九釐

淮寧額徵羨銀一萬九百八十二兩六錢三分除

解司外實存留銀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一釐

支發佐襍養廉並本縣公費各款

留支款

一祠祭額支銀一百五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

修銀三兩三分一釐 各壇廟祭祀銀七十五兩

四錢一分五釐 關帝廟祭祀銀四十兩 文昌

帝君祭祀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昭忠祠

祭祀銀四兩又加增壇廟祭祀銀三兩三錢二分
一 本府額支俸銀三十一兩八錢二分七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四百七十兩七錢三分七釐門役

二名銀九十六兩庫役四名銀二十四兩馬快十名銀六十兩喂馬草料十六

三十二兩七錢三分七釐步兵快十六名銀九十六

兩轎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禁卒十二名銀七

十二兩內除撥解開封禁卒銀三十六兩

實支銀四十兩斗級六名銀三十六兩

一本府通判額支俸銀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一百七十四兩門役二名銀十二

名銀七十二兩快役八名銀四十八兩轎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

一府學教授額支俸銀四十五兩訓導額支俸銀四

十兩

乾隆元年奉 上諭教職乃師儒之官有督課

養廉着從春季為始照各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

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為例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九

額支各役工食及廩糧銀二百四十四兩七錢九

分二釐四毫齋夫二名銀二十四兩門斗三名銀

馬一匹草料銀三兩六錢三分七釐廩生四十

名廩糧銀一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四毫

一府司獄兼管經歷事額支俸銀九兩五錢五分四

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三十六兩門役一名銀六兩皂

馬夫一名銀六兩

一本縣額支俸銀十三兩六錢四分

額支各役工食銀六百二十九兩三錢五釐門役

銀十二兩庫役四名銀二十四兩皂役十六名銀

九十六兩內撥忤作二名銀十二兩馬快八名銀

四十八兩喂馬草料銀二十六兩一錢八分九釐
轎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民壯原額三十五名
除奉文撥設沈項縣丞淮沈項縣丞各五名實留
二十五名銀二百兩禁卒八名銀四十八兩斗級
四名銀二十四兩舖司二十一
名銀一百九兩一錢一分六釐

額支驛站各款銀三百六十四兩三錢四分七釐

詳載
驛站

額支孤貧口糧花布銀六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

一縣學教諭額支俸銀四十兩訓導額支俸銀四十

兩

額支各役工食及廩糧銀一百三十九兩一分四

釐七毫

齋夫三名銀三十六兩門斗三名銀二十
一兩六錢馬一匹草料銀三兩六錢三分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十

七釐廩生二十名廩糧銀七
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七毫

一本縣沈項縣丞額支俸銀十二兩一錢二分五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七十六兩

門役二名銀六兩皂
隸四名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銀六兩新撥
設民壯五名銀四十兩

一淮沈項縣丞新撥設民壯五名額支工食銀四十

兩

一典史額支俸銀九兩五錢五分四釐

額支各役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役二名銀六兩皂
隸四名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
銀六兩

以上各款除加增 壇廟祭祀銀在耗羨內另扣

外實共支銷丁地正款銀二千六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三釐

一本縣額支公費銀一百九十二兩本縣養廉銀一千四百兩向在

耗羨內留支嗣奉文停止

一沈項縣丞額支養廉銀八十兩

一府司獄兼管經歷事額支養廉銀一百兩

一典史額支養廉銀八十兩

一加增 壇廟祭祀銀三兩三錢二分一釐

以上各款實共支銷耗羨銀四百五十五兩三錢

二分一釐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十一

襍稅

額徵老稅銀三十三兩蓮花池每歲徵銀三兩 活稅銀二百七

十一兩八錢八分七釐六毫即牛馬稅

新舊牙帖二千五百五十三張額徵稅銀二千二百

九十八兩六錢六釐一毫

內分舊存府帖六張共徵銀四十七分 新增府帖四十

七張每張徵銀四十三兩一錢一分九釐 有差共舊存牙帖

二十張每張徵銀四兩八分 新增牙帖三十

六張每張徵銀九錢四分 有差共徵銀盈餘牙帖

二千四百五十四張每張徵銀九分四釐二毫 共徵銀一分七釐

四兩七錢
一釐六毫

典稅銀五十五兩

典稅無額每
典徵銀五兩

契稅無額儘收儘解

倉儲

府倉額貯穀一萬五千石

乾隆三十年
年歸縣

常平倉額貯穀二萬五千石

道光五年碾運通米動用穀八千四百石

衛倉

今更名
漕倉

現貯漕穀五千石

國初仍明喪亂各州縣倉儲悉空順治十二年令
各衙門自理贖緩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其紳富樂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十二

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倉始有穀矣康熙十八年
令地方官勸諭官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三十一
年復令地方官勸諭百姓量力捐輸倉穀遂充四
十三年議准大州縣存穀萬石中縣八千石小縣
六千石每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雖遇水旱凶
荒民無艱食矣

義倉

社倉

無額

現貯穀七千九百三十六石五斗一勺

社倉之名始見唐書宋乾道間朱熹請立社倉淳

熙八年奏請行於倉司社倉之法始備明嘉靖間

令各撫按設社倉民二十三家爲一社擇有義行者一人爲社首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 國朝順治十一年詔預備常平義社倉積穀多寡分別功罪康熙十八年令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春借秋還石取息一斗儲穀多者管倉人給頂戴榮身四十一年議定社倉於本鄉捐出卽貯本鄉上歲加謹收貯中歲借易下歲發賑六十年議定社穀捐數其有捐至十石以上者給花紅三十石以上者獎匾額五十石以上者遞加獎勵三百石以上者給八品頂戴社

淮寧縣志卷之五

籍賦

十三

長十年無過者亦給八品頂戴仍加一行息地方官強借者許社長呈告

驛站

驛站項下原額銀九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除新舊裁去夫馬工料等銀分別解司外實在額支銀三百

六十四兩三錢四分七釐

驛馬八匹每匹日支草料五分除扣小建實支銀

一百四十一兩六錢六分四釐每匹日支工錢四分

五釐除扣小建實支銀六十三兩七錢二分損轎夫八名每名實支工食銀四分五釐除扣小建實

支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五釐除扣小建實食銀二分除扣小建實支銀七兩八分

鹽引

鞍屨銀七兩五錢七釐倒馬銀十七兩

明初陳地食解鹽後食淮鹽 國朝康熙二十六年
因淮鹽價高艱於銷食紳民願食蘆鹽二十七年題
准每斤制錢十六文陳民稱便嗣後疊次奉文加價
每斤二十四文道光五年又加價二文
原額銷蘆鹽七千八百五十三引又奉文分認京引
三百六十一引